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9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家瑜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5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家瑜犯隱匿公務員委託掌管之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黃家瑜雖具狀聲請為緩起訴，惟緩起訴與否為檢察官之裁量權限，非本院所得干涉（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3076號判決意旨參考）；又被告真意如係聲請為緩刑之宣告，則查被告前曾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151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，於民國114年5月14日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迄未逾5年，與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所定得宣告緩刑之要件均不能相符，應不能遽為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怡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138條

毀棄、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、圖畫、物品，或致令不堪用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588號

被 告 黃家瑜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家瑜於民國113年2月23日17時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0號「瘋夾送二代選物販賣機」，經警查獲非法擺放電子遊戲機台(下稱前案)，並查扣電子遊戲機台13台(下稱本案機台)，由警責付黃家瑜代保管，告知不得有變賣、損壞、毀棄本案機臺等情形。詎黃家瑜明知受託保管上開扣押物品，仍基於毀損公務員委託第三人掌管物品之犯意，於遭警查扣後之不詳時間，將上開本案機台搬遷他處不知去向。嗣黃家瑜所涉前案於114年4月16日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簡字第1519號判決有罪，並諭知扣案之電子遊戲機台拾參台等物均沒收，而於114年5月14日判決確定，本署因執行該判決，黃家瑜無法提出上開扣案物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本署執行科簽分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家瑜於警詢坦承不諱，並有高雄
04 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
05 代保管條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114年6月19日高市警
06 前分偵字第11471947900號函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簡
07 字第1519號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08 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黃家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8條之隱匿公務員職務上
10 委託第三人掌管之物品罪嫌。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15 檢 察 官 許怡萍